郵寄選票申請表

請打字或以墨水清楚填寫。除非標明為選填，否則所有資訊都必填。

1 我在此申請以下選舉的通訊選票：
（只勾選一項）

❒ 大選（十一月） ❒ 初選 ❒ 市政選舉 ❒ 學校選舉 ❒ 消防選舉

❒ 特別選舉 _____（請註明） 選舉日期 ____/____/____（日期）

只限軍隊／海外選民

我為有資格投票的所有選舉申請通訊選票（**只勾選一項**）

❒ 現役軍警部門或商船成員，或是合格配偶或受撫養人。

❒ 住在美國境外而且有意返國的美國公民。

❒ 住在美國境外而且無意返國的美國公民。

2 姓（打字或正楷） | 名（打字或正楷） | 中間名或首字母 | 尾綴（例如 Jr.、Sr.、III 等）

3 您登記投票的地址

街道地址或道路號碼 | 公寓

自治市（市/鎮） | 州 | 郵遞區號

4 請將選票寄至以下地址：

❒ 地址與第三欄相同

請包括任何郵政信箱、道路號碼、州／省、郵遞區號和國家（如果在美國境外）

5 出生日期 ___/___/___

6 日間電話號碼 (　　)

7 電子郵址（選填）

8 簽名 依據您在投票簿的形式簽名。 X _____

9 今天的日期 ___/___/___

選填 – 只在適用時填寫第 10 到 12 欄

10 選民選擇在未來選舉自動收到選票

*您可以選擇其中一項、兩項都選，或是兩項都不選。**您不一定要做選擇**。*
如果您沒有做出任何選擇，您只會收到您在第一欄所選選舉的選票。

*A ❒ 我希望在**本日曆年度的其餘**選舉中都收到通訊選票。

*B ❒ 我希望在**所有未來的十一月大選中**收到通訊選票，直到我另做要求為止。

*請注意：您的選票只會寄到本申請表提供的通訊地址：如果您的地址變更，您必須書面通知縣書記官。

11 協助人

協助選民填寫本申請表的任何人都必須填寫本欄。

協助人姓名（打字或正楷） | 協助人簽名 X | 日期 ___/___/___

地址 | 公寓 | 自治市（市/鎮） | 州 | 郵遞區號

12 獲授權信差

任何選民都可以透過獲授權的信差申請通訊選票。信差必須是家屬或是本縣的登記選民。獲授權的信差不得是 (1) 選民要求通訊選票的選舉中的候選人，或是 (2) 在每次選舉中擔任十位以上合格選民的信差。

我指定 _____（獲授權信差的正楷姓名）**擔任我的獲授權信差。**

信差地址 | 公寓 | 自治市（市/鎮） | 州 | 郵遞區號 | 出生日期 ___/___/___

選民簽名 X _____ 日期 ___/___/___

停筆 獲授權信差必須在縣書記官或縣書記官指定人的面前申請表簽名並且出示有照片的身分證。

「茲證明我會把通訊選票直接交給選民而非其他人，否則願受法律懲罰。」

信差簽名 X _____ 日期 ___/___/___

辦公室專用

Voter Reg # _____

Muni Code # _____ Party _____

Ward _____ District _____

指示

- 填寫申請表。
- 在指定處填寫正楷姓名並簽名。
- 將申請表**郵寄或交給**給縣書記官。

請勿傳真或寄電子郵件

除非您是軍人或海外選民

投票資訊

1. 您必須是登記選民才能申請通訊選票。
2. 當您申請通訊選票後，您將不能在同一場選舉中在您的選票地點使用投票機投票。
3. 您會從您的選票收到指示。
4. 縣立選舉委員會必須在選舉日投票所關閉之前收到您的通訊選票。
5. 請勿為同一場選舉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表。
6. 您必須為每次選舉申請通訊選票，除非您在**「選民選項」**中另有指定。

請注意

選民最晚可在選舉前七天以郵寄方式申請通訊選票。他或她也可以在選舉前一天的下午三點前親自向縣書記官申請。

也請注意，選民可以在通訊選票的申請表上指明，在日曆年度內的其餘選舉中都希望收到選票。

選民現在也可以在每次大選中自動收到通訊選票。如果選民不想再做此選擇，必須書面通知縣書記官辦公室。

警告

縣書記官必須在選舉前七天收到本申請表，除非您在縣書記官辦公室的上班時間親自或是透過獲授權的信差提出申請，但是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天的下午三點。

PLACE POSTAGE HERE BEFORE MAILING

OFFICIAL ELECTION MAIL ®
Authorized by the U.S. Postal Service

Name

Street Address

City, State, Zip Code

APPLICATION FOR VOTE BY MAIL BALLOT

郵寄選票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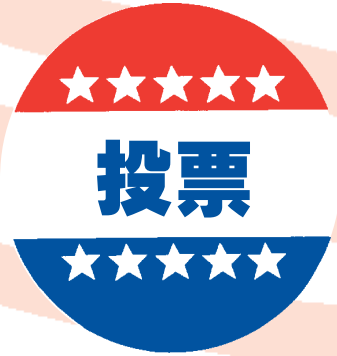

請密封後交回